

证券代码：838899

证券简称：光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19 号 4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修订各项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关联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现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用，同时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为关联方珠海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住宿服务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关联方珠海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住宿服务，预计 2020 年总计金额不超过 7 万元。

珠海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董事林汉波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诚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汉波先生控制的公司，林汉波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.00%的股权，因此股东林汉波、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林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9,990,000 股份，股东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,500,000 股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,490,00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为关联方珠海诚丰美术馆提供住宿服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关联方珠海诚丰美术馆提供住宿服务，预计 2020 年总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珠海诚丰美术馆为董事林汉波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5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诚丰美术馆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汉波先生控制的公司，林汉波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.00%的股权，因此股东林汉波、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林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9,990,000 股份，股东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,500,000 股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1,490,00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关联方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管理服务，公司协助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，并收取经营管理费用，预计 2020 年总计金额不超过 6 万元。

自 2018 年 5 月起，王蓉、纪立健分别持有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%股权，且自 2018 年 5 月起，董事长王蓉女士担任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，董事纪立健先生担任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

经理，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蓉女士、纪立健先生分别持有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% 股权，且自 2018 年 5 月起，股东王蓉女士担任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公司法人、执行董事，股东纪立健先生担任桂林阳朔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因此股东王蓉女士、股东纪立健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1,755,000 股，股东纪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,755,000 股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,510,00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为关联方珠海诚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住宿服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关联方珠海诚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住宿服务，预计 2020 年总计金额不超过 4 万元。

珠海诚丰集团有限公司为董事林汉波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，董事长王蓉女士任珠海诚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诚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汉波先生控制的公司，股东王蓉女士担任珠海诚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林汉波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.00% 的股权，因此股东林汉波、王蓉、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林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9,990,000 股份, 股东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,500,000 股, 股东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1,755,000 股, 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3,245,000 股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为关联方桂林市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住宿服务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, 公司拟为关联方桂林市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住宿服务, 预计 2020 年总计金额不超过 3 万元。

桂林市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董事林汉波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, 董事长王蓉女士任桂林市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 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75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桂林市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汉波先生控制的公司, 股东王蓉女士担任桂林市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 林汉波持有公司法人 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.00% 的股权, 因此股东林汉波、王蓉、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, 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林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9,990,000 股份, 股东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,500,000 股, 股东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1,755,000 股, 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3,245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车位、房产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, 公司拟向关联方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

限公司租赁车位、房产，预计 2020 年总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董事林汉波先生控制的企业，董事长王蓉女士任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董事林佩佩女士为林汉波先生之女，并任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汉波先生控制的公 司，股东林汉波先生任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股东王蓉女士担任珠海 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林汉波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.00%的股权，因此股东林汉波、王蓉、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林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9,990,000 股份，股东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,500,000 股，股东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1,755,000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3,245,00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委托关联方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承租的部分公寓式酒店房屋出租方为个人，且该部分房屋由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物业管理，考虑到公司财务收支的规范性、支付租金的效率，公司拟委托关联方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预计 2020 年总计金额 不超过 18 万元。

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董事林汉波先生控制的企业，董事长王蓉女士任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董事林佩佩女士为林汉波先生之女，并任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本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汉波先生控制的公 司，股东林汉波先生任珠海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股东王蓉女士担任珠海 市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林汉波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74.00%的股权，因此股东林汉波、王蓉、珠海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股东林汉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9,990,000 股份，股东珠海市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,500,000 股，股东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为 1,755,000 股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3,245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珠海光大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